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及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及《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以建立制度，讓現有的非香港投資基金在香港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

理據

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

2. 近年，亞洲區創造財富的動力日增，投資在亞洲市場的資產組合持續增加，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這些趨勢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首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政府一直致力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措施，便是引入新的基金結構和優化現有基金機制，鼓勵基金在本地落戶和營運，從而把本港發展成為首選的基金註冊地。

現有的基金制度

3. 在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努力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¹制度和有限合夥基金²制度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訂立《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分別在 2018 年 7 月和 2020 年 8 月設立，讓投資基金除了以沿用已久的單位信託的形式，亦可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在香港成立。然而，現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尚未設有遷冊機制，以吸引更多在外地成立的基金進駐香港。

最新市場趨勢

4. 現時大部分在香港營運的基金均為離岸基金（即在香港以外中央管理和控制）。傳統離岸基金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規管發展³令成立和營運離岸基金所需的成本日益高昂，有見及此，基金業界預期會有更多投資基金考慮改以“在岸”形式轉到其主要業務所在地營運。香港擁有眾多投資者和專業服務提供者，鄰近內地，兼有蓬勃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均有利融資、尋找投資項目和管理投資活動，是不少基金經理落戶之選。業界一直爭取及早引入基金遷冊機制，以吸引現有的非香港基金來港註冊及營運。

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以公司形式成立的公眾／私人投資基金，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已有 15 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成立。

²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是由公司註冊處負責的投資基金註冊制度。有限責任合夥是私募基金（例如私募股權基金）常見的組成形式。就有限責任合夥而言，普通合夥人（即營辦者）須就基金的債項和義務承擔無限法律責任，而有限責任合夥人在本質上是投資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有限。以上兩類合夥人均可自由就合夥的營運事宜訂立合約。大部分有限合夥基金均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投資基金，發售對象為專業投資者，惟獲證監會認可作公開發售者，則作別論。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已有 283 個有限合夥基金在港成立。

³ 舉例而言，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傳統離岸基金司法管轄區自 2019 年起落實實質經濟活動要求，以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具體而言，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註冊並經營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的業務實體，須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核心業務，例如聘用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以及承付足夠款額的營運開支。如這些實體未能符合規定，有關司法管轄區則須主動與其直接母實體、最終母實體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居留地管轄區交換該些實體的相關資料。

5.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和稅務局）在考慮本地市場情況、海外規管經驗⁴，以及國際市場和規管趨勢後，提出下文第 9 至 15 段所載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遷冊安排的立法建議。建議旨在設立在商業上可行而在法律和稅務上又清晰明確的機制，讓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非香港基金落戶香港，以期增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吸引力，並提高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競爭力。這也可為本地基金和專業服務行業開創更多職位和商機。

建議

6. 擬議的基金遷冊機制的主要特點載述於下文第 9 至 15 段。

7. 在擬議機制下，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如符合本港有關新基金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⁵或有限合夥基金⁶的相同資格規定，便可在香港分別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遷冊來港後，基金會如其他在本港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般，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⁷。

8. 擬議機制會訂明基金在遷冊後的持續性（包括已訂立的合約及取得的財產）獲得保留。建議安排並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而須解散原來的基金。

⁴ 例如愛爾蘭、新加坡和開曼群島。

⁵ 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E 條所載，包括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的規定。

⁶ 一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7 條所載，例如該基金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和最少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該基金藉有限合夥協議組成；該基金在香港設有辦事處，而通訊和通知均可送往該辦事處。

⁷ 建議安排並不會：影響由有關基金（或就該基金）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影響有關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職能、財產、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使由有關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或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任何法律程序欠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遷冊機制

9. 擬將非香港基金法團在香港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者，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並繳付適用費用。在參考現時成立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和海外經驗後，我們建議有關申請須包括：

- (a) 該法團的組成文件；
- (b) 由該法團的董事局發出的證明書，確認包括：
 - (i) 遷冊計劃不受該法團的組成文件禁止，並已按照該組成文件獲批准；
 - (ii) 有意在該法團的成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不受該地的法律或該法團的組成文件禁止，而如任何合約規定須就撤銷註冊徵得同意，已徵得該項同意；
 - (iii) 該法團和其每個子基金（如有的話）有償付能力；
 - (iv) 沒有任何就該法團或其每個子基金（如有的話）的清盤呈請、接管安排或妥協安排；及
 - (v) 該法團已將關於遷冊計劃的通知書，送達其所有債權人。

10. 證監會如信納非香港基金法團的申請，便可為該法團註冊，然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發出通知。處長可向該法團發出遷冊證明書。在遷冊證明書發出後，該法團於證監會的註冊隨即生效。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納入處長備存的登記冊和於證監會的網站公布，以供公眾查閱。

11. 法團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 60 日內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及向證監會提供令證監會信納的相關撤銷註冊證明，除非獲准延長限期，否則證監會可取消其註冊。

有限合夥基金的遷冊機制

12. 擬將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者，須向處長提出申請，並繳付適用費用。申請所需資料與申請成立新的有限合夥基金所需者相若⁸。申請

⁸ 載於《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附表 1。所需的資料包括基金的建議名稱、投資範圍、主要營業地點、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負責人的資料。

須由香港律師行，或在香港獲認許執業的律師，代表有關基金提交。在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遷冊機制後，我們建議有關申請須同時包括載有確認以下事項的陳述：

- (a) 如該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所訂的任何合約規定，須就建議中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及有意在該基金的設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徵得同意，已徵得該項同意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
- (b) 有意在該基金的設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不受該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該基金的合夥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禁止；及
- (c) 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明白，如該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而該基金沒有在註冊日期後的 60 日（或獲處長延長的限期）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處長可從《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

13. 處長如信納註冊申請符合指定的要求，便可把有關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發出註冊證明書以作憑證。已遷冊的有限合夥基金會納入處長備存的《基金登記冊》內，以供公眾查閱。

14. 基金獲發註冊證明書後，須在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除非獲准延長限期，否則處長可從《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

覆核機制

15. 參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的現行做法，我們有意提供機制，讓因證監會或處長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者得以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任何人如因證監會或處長拒絕註冊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而感到受屈，可分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或原訟法庭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6. 我們會藉這項立法工作，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和《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A 章），以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即申請人可以同時申請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和商業登記），訂定條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申請已有類似的安排。

其他事項

稅務及印花稅待遇

17. 根據我們的計劃，適用於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的利得稅⁹和印花稅¹⁰安排，也同樣適用於遷冊來港的基金。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並不構成轉讓基金的資產或轉變基金資產的實益擁有權。因此，遷冊過程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稅負。有關安排與現行機制下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並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過渡至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基金所獲得的稅務待遇一致。

其他方案

18. 我們有必要提交《條例草案》，設立基金遷冊的法定機制，為現有的非香港基金搬遷到香港提供合適的法律框架。

⁹ 一如其他在香港營運的基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如符合《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以及第 112 章條文所載的若干豁免條件，可就第 112 章附表 16C 所指明的資產類別進行的交易和屬附帶於進行該些交易的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與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一樣，享有利得稅豁免。

¹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屬於《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 條所訂的“香港證券”，其分配或贖回毋須繳納印花稅，但其轉讓則須繳納印花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其股份轉讓會獲豁免繳納印花稅。投放或分配應課稅資產以作分配或贖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須繳付印花稅。但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屬獲證監會認可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以實物形式分配或贖回過程涉及的香港證券轉讓會獲豁免繳納印花稅。至於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每個子基金會被視為個別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此由一個子基金的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子基金及在不同子基金之間轉讓應課稅資產須繳納印花稅。

有限合夥基金的權益，並非該基金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也並非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 條所訂的“證券”定義。因此，如有限合夥基金的權益是根據任何文書用作資本投放／轉讓／提取，則該文書毋須繳納印花稅。此外，根據其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有限合夥基金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接受資本投放。憑藉轉讓應課稅資產（例如香港股票或不動產）用作以實物形式的資本投放，須繳付印花稅。有限合夥基金也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向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派利潤和資產。有限合夥基金向有限責任合夥人轉讓應課稅資產，須繳付印花稅。

在選擇新的基金註冊地時，業內人士認為，《條例草案》中的基金遷冊機制為遷冊基金保留了法律上的持續性（免卻了重新成立新基金的需要）至為重要。這不能通過行政措施來實現。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19.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7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加入新訂第 8A 分部（由新訂第 112ZJA 至 112ZJE 條組成），以就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訂定條文；
- (c) 該條例新訂第 112ZJA 條就新訂第 8A 分部中所用詞句的定義，訂定條文；
- (d) 該條例新訂第 112ZJB 條使非香港基金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註冊；
- (e) 該條例新訂第 112ZJC 條賦權處長發出遷冊證明書；
- (f) 該條例新訂第 112ZJD 條訂定，在遷冊證明書發出當日，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即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條並解釋遷冊的效果；
- (g) 該條例新訂第 112ZJE 條規定，該非香港基金法團須在遷冊日期後，在它原本成立為法團或本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撤銷註冊。

20.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部載有對《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的修訂，該等修訂關乎非香港基金的遷冊。具體而言，草案第 10 條在

該條例加入新訂第 7A 部（由新訂第 82A 至 82F 條組成）；

- (c) 該條例新訂第 82A 條就該條例新訂第 7A 部中所用詞句的定義，訂定條文；
- (d) 該條例新訂第 82B 條使非香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可申請將該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e) 該條例新訂第 82C 條賦權處長將該非香港基金註冊，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 (f) 該條例新訂第 82D 條訂定非香港基金在註冊後，以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持續存在，並解釋註冊的效力；
- (g) 該條例新訂第 82E 條規定，該非香港基金須在它原本設立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撤銷註冊；
- (h) 該條例新訂第 82F 條就須在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作出的商業登記或通知，訂定條文；
- (i) 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規例》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的修訂，該等修訂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草案第 16 條在《商業登記條例》加入新訂第 5BA 條，以就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規定，訂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我們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21 年 7 月 2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1 年 7 月 7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條例草案》對環境、生產力、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除了下文第 23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23. 經濟影響方面，擬議的遷冊制度將有助於吸引現有的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設立和經營。這可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創造新的商機，還可帶動對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包括法律、會計和基金行政服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點，並加強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公眾諮詢

24. 證監會在 2019 年就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回應者大多贊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遷冊機制。政府在 2019 年 7 月就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一事進行諮詢期間，業界也就有限合夥基金遷冊事宜向政府表達相同意見。我們在敲定上文第 9 至 15 段所載建議時，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25. 我們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發出《條例草案》刊憲的新聞稿。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章景星女士(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112A 條(第 IVA 部的釋義).....	2
4. 修訂第 112E 條(註冊規定).....	2
5. 修訂第 112H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3
6. 修訂第 112U 條(董事).....	3
7. 加入第 IVA 部第 8A 分部.....	3
第 8A 分部 —— 遷冊	
112ZJA. 第 IVA 部第 8A 分部的釋義.....	4
112ZJB. 遷冊前由證監會註冊.....	5
112ZJC.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遷冊證明書.....	6
112ZJD. 遷冊的效果.....	6
112ZJE.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7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112ZK 條(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8
9. 修訂第 112ZL 條(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8
10. 修訂第 214A 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	9
11.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9
第 3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
13. 修訂第 4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規定——本條例第 112C 條).....	10
14. 修訂第 5 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10
15. 修訂第 6 條(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11
16. 加入第 2 部第 1A 分部.....	11
第 1A 分部 —— 遷冊	
8A. 遷冊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本條例第 112ZJB(1)條.....	11
8B. 申請遷冊證明書——本條例第 112ZJC 條.....	15
8C. 遷冊表格的內容.....	16
8D. 遷冊表格的簽署.....	16
8E. 合規陳述.....	16
17. 修訂第 14 條(法團成立文書的修改).....	17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19 條(註冊辦事處)	17
19. 修訂第 28 條(不合要求的文件)	17
20. 修訂第 67 條(股東登記冊)	17
21. 修訂第 101 條(董事的委任)	18
22. 修訂第 114 條(保管人的委任)	18
23. 修訂第 125 條(投資經理的委任)	18
24. 修訂第 150 條(初始會計參照日)	18
25. 修訂第 160 條(新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	19
26. 修訂附表(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19
27. 加入附表 2	20
附表 2 遷冊表格的內容	21
第 4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R)	
28. 修訂第 2 條(釋義)	25
29. 修訂第 3 條(提出關於擬成立公司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25
30. 加入第 3A 條	26
3A. 提出關於非香港基金法團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26
31. 修訂附表 1(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26
32. 修訂附表 2(須就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27

條次	頁次
33. 修訂附表 3(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27
第 5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4.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29
第 2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35. 修訂第 2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29
36. 修訂第 5D 條(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30
第 3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37. 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30
第 4 分部 —— 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	
38. 修訂附表 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3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可根據該條例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112A 條(第 IVA 部的釋義)

- (1) 第 112A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持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第 112C 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b) 遷冊證明書；”。

- (2) 第 112A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香港基金法團* (non-Hong Kong fund corporation)具有第 112ZJA(1)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OFC)的涵義如下：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公司)是根據第 8A 分部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該公司即屬*經遷冊公司*；

遷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domiciliation)指根據第 112ZJC(3)(b)條發出的證明書；”。

4. 修訂第 112E 條(註冊規定)

第 112E 條，在“第 112D(4)”之後 ——

加入

“或 112ZJB(3)”。

5. 修訂第 112H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第 112H(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以下證明書所述明的名稱 ——

- (i) 如屬根據第 112C 條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 如屬經遷冊公司——該公司的遷冊證明書；或”。

6. 修訂第 112U 條(董事)

第 112U(2)條 ——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以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擔任 ——

- (a) 如屬根據第 112C 條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根據第 112C(1)(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法團成立表格；或
- (b) 如屬經遷冊公司——根據第 112ZJC(1)(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遷冊表格。”。

7. 加入第 IVA 部第 8A 分部

第 IVA 部，在第 8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8A 分部 —— 遷冊

112ZJA. 第 IVA 部第 8A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就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指該法團提出第 112ZJB(1)條所指的申請的日期；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就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指 ——

- (a)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而在申請日期，該法團屬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者——該管轄區；或
- (b) 如該法團在成立為法團之後，曾將其本籍遷移至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而在申請日期，該法團屬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者——該管轄區；

非香港基金法團 (non-Hong Kong fund corporation)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申請日期，該法團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者；

撤銷註冊 (deregister)就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指停止根據該法團的成立地的法律註冊，而該項註冊關乎該法團在該地成立為法團或以該地為本籍；

遷冊日期 (re-domiciliation date)指有關遷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

籌劃中公司 (intended OFC)的涵義如下：如按用意某非香港基金法團會在遷冊日期成為經遷冊公司，則就該法團而言，該公司即屬**籌劃中公司**。

-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根據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即包括任何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作出的、性質與註冊相類似的准許或授權(不論如何稱述)。

112ZJB. 遷冊前由證監會註冊

- (1) 證監會可應任何非香港基金法團提出的申請，為施行本部而註冊該法團。
-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同證監會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除非證監會信納，就有關籌劃中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註冊規定將會在遷冊日期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註冊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
- (4)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據以拒絕根據第(1)款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的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證監會如不信納註冊該法團，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可拒絕如此註冊該法團。
- (5)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6) 在根據第(1)款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7) 在拒絕根據第(1)款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及拒絕理由通知該法團。
- (8) 根據第(1)款作出的註冊，在有關遷冊日期生效。
- (9) 根據第(1)款作出的註冊一經生效 ——
 - (a) 即視為根據第 112D(1)條作出並已生效的註冊；及
 - (b) 根據第(5)款施加的條件，即視為根據第 112D(6)條施加的條件。

112ZJC.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遷冊證明書

- (1) 非香港基金法團可申請遷冊證明書，申請方式是將以下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明的遷冊表格；及
 - (b) 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而該文本已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簽署。
- (2) 第(1)款指明的文件 ——
 - (a) 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明的方式交付；及
 - (b) 須附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明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就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明的關於發出遷冊證明書的規定已獲符合，則公司註冊處處長 ——
 - (a) 須登記根據第(1)款交付的文件；及
 - (b) 須向該法團發出遷冊證明書，核證該法團已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4) 公司註冊處處長除非已根據第 112ZJB(6)條獲通知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已註冊，否則不得採取第(3)款所指的任何行動。

112ZJD. 遷冊的效果

- (1) 在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日期 ——
 - (a) 該法團成為經遷冊公司，並以此形式繼續作為法人團體；及
 - (b) 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該經遷冊公司。
- (2) 第(1)款並不 ——

- (a) 產生新的法律實體；
 - (b) 損害或影響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作為在其成立地註冊的法團的身分或持續性；
 - (c) 影響由該法團(或就該法團)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d) 影響該法團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職能、財產、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e) 使由該法團(或針對該法團)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
- (3) 為免生疑問，在遷冊日期當日及之後，本可由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由有關經遷冊公司展開或繼續，而本可針對該法團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 (4) 為免生疑問 ——
- (a) 自遷冊日期起，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的所有財產，均屬有關經遷冊公司的財產；及
 - (b) 就稅務事宜而言，本條的施行並不構成 ——
 - (i) 轉讓該法團的資產；或
 - (ii) 轉變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權。
- (5) 如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在緊接其遷冊日期前，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則 ——
- (a) 該項註冊在該遷冊日期不再具有效力；及
 - (b) 有關經遷冊公司不得視為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112ZJE.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 (1) 成為經遷冊公司的非香港基金法團，須在其遷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致本身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 (2) 在遷冊日期後的 60 日內，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 ——
- (a) 須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及
 - (b) 須向證監會呈交令證監會信納的撤銷註冊證明文件。
- (3) 證監會可應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提出的申請，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延長第(2)款所述的 60 日限期。”。

8. 修訂第 112ZK 條(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在第 112ZK(2)(a)條之後 ——
加入
“**(ab)** 關於發出遷冊證明書的規定；”。
- (2) 第 112ZK(2)(b)條 ——
廢除
“將擬成立公司向證監會註冊”
代以
“由證監會註冊擬成立公司或非香港基金法團”。
- (3) 第 112ZK(4)(g)條，在“當中”之後 ——
加入
“(或在非香港基金法團成為經遷冊公司的過程中)”。

9. 修訂第 112ZL 條(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 第 112ZL(2)(a)條 ——
廢除
在“登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擬成立公司、非香港基金法團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付的文件，或代表上述公司或法團交付的文件；”。

10. 修訂第 214A 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

第 214A(1)條，在“法團”之後 ——

加入

“的日期或其遷冊日期(第 112ZJA(1)條所界定者)”。

11.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15M 項之後 ——

加入

“15MA. 本條例第 112ZJB(1)條 拒絕註冊非香港基金
法團。

15MB. 本條例第 112ZJB(5)條 施加條件。”。

第 3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規則中，就經遷冊公司而言，凡提述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即為提述遷冊日期。

(3) 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本條例第 112A 或 112ZJA 條中界定，則其涵義與該條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13. 修訂第 4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規定——本條例第 112C 條)

第 4(1)(c)條，中文文本，在“稅務”之前 ——

加入

“符合”。

14. 修訂第 5 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1) 第 5 條，在“第 112C(1)(a)”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2) 第 5(a)、(b)、(c)及(d)條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15. 修訂第 6 條(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第 6 條，附註 ——

廢除

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12C 條成立為法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
首任董事，請參閱本條例第 112U(2)(a)條。”。

16. 加入第 2 部第 1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1A 分部 —— 遷冊

8A. 遷冊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本條例第 112ZJB(1)條

(1) 本條例第 112ZJB(1)條所指的申請(上述申請)須載
有 ——

- (a) 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該法團)在上述申請時的名稱；
- (b) 該法團的成立地；
- (c) 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擬用名稱；
- (d) 每名將擔任該籌劃中公司的以下職位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證監會要求的關於該等人士的任何其他詳情 ——
 - (i) 董事；

(ii) 投資經理；或

(iii) 保管人；及

(e) 將作為該籌劃中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點的地址。

(2) 上述申請須附同 ——

(a) 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而該文書 ——

(i) 擬由該法團採用；及

(ii) 已由每名將擔任該籌劃中公司的董事的人簽署，

並連同一份由該法團作出的承諾書，承諾不會未經證監會事先核准而在遷冊日期前修訂該文書；

(b) 根據該法團的成立地的法律向該法團發出的成立或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及認證副本；

(c) 如該法團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非香港子基金 ——

(i) 根據該法團的成立地的法律就該子基金(或該等子基金中的每一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及認證副本；或

(ii) 證監會能夠接受的、證明該子基金(或該等子基金中的每一個)是根據該地的法律設立的任何其他文件；

(d) 該法團的法團成立文書(或同等組成文件)的核證及認證副本；

(e)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該證明書的日期 ——

(i) 該法團 ——

(A) 只有 1 個成立地，即第(1)(b)款提述者；

- (B) 根據該地的法律而擁有一項關乎其成立為法團或其本籍的註冊；及
- (C) 沒有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擁有此項註冊；
- (ii) 如該法團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非香港子基金——該子基金(或該等子基金中的每一個)屬在該法團的成立地註冊或設立者；
- (iii) 沒有將該法團清盤的呈請或其他相類法律程序已通知該法團，並在任何地方待決；
- (iv) 沒有在任何地方將該法團清盤的命令已通知該法團，亦沒有在任何地方將該法團清盤的決議獲通過；
- (v) 該法團沒有獲通知有接管人、清盤人或以相類身分行事的人士獲委任，而在任何地方，均沒有人就該法團或其財產的任何部分，以上述接管人、清盤人或人士的身分行事；
- (vi) 該法團並不是正在根據關乎該法團無力償債的任何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在任何地方與任何人訂立或作出者)，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
- (vii) 該法團已將關於成為經遷冊公司的計劃(遷冊計劃)的通知書，送達其所有債權人；
- (viii) 如該法團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遷冊計劃徵得同意或批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
- (ix) 遷冊計劃不受該法團的法團成立文書(或同等組成文件)禁止，並已按照該文書(或文件)獲批准；

- (x) 如該法團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有意在該法團的成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徵得同意或批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及
- (xi) 有意在該法團的成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不受該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該法團的法團成立文書(或同等組成文件)禁止；
- (f)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發出的證明書，述明 ——
 - (i) 該法團的董事局已對該法團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及
 - (ii) 該董事局認為該法團將能夠在自上述申請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悉數償付該法團的債項，
 並連同一份以某日狀況為準的該法團的資產負債報表(涵蓋或有負債者)，而該日須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最近的日子，並須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及
- (g) 適用費用(如有的話)。
- (3) 如該法團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非香港子基金，則在第(2)(e)(iii)、(iv)、(v)或(vi)或(f)款中提述該法團，包括該子基金或該等子基金中的每一個。
- (4) 為施行第(2)(e)或(f)款，有關規定是有關證明書 ——
 - (a) 由該法團的董事局，在上述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個星期內發出；及
 - (b) 由該法團的一名董事簽署，並由該董事核證為經該法團的董事局決議批准。
- (5) 如第(2)款所述的任何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則該文件須隨附其核證英文譯本。
- (6) 在本條中 ——

有關財產 (relevant property)就非香港基金法團而言，指在構成該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財產；

非香港子基金 (non-Hong Kong sub-fund)的涵義如下：如某非香港基金法團的法團成立文書(或同等組成文件)訂定，將該法團的有關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該等獨立的部分中的每個部分即屬**非香港子基金**；

核證 (certified)指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核證；

認證 (authenticated)指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認證。

8B. 申請遷冊證明書——本條例第 112ZJC 條

(1) 非香港基金法團如根據本條例第 112ZJC 條申請遷冊證明書，須按第(2)款指明的方式，將以下費用及文件連同本條例第 112ZJC(1)條指明的文件(**訂明文件**)，交付處長——

- (a) 提交訂明文件的適用費用(如有的話)；
- (b) 發出遷冊證明書的適用費用(如有的話)；
- (c) 符合稅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及
- (d)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2) 為施行第(1)款，交付處長的方式，是交付證監會。

(3) 證監會如根據本條例第 112ZJB(1)條註冊非香港基金法團，即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第(1)款提述的文件、費用及徵費，送交處長。

(4) 在本條中——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徵費 (levy)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8C. 遷冊表格的內容

本條例第 112ZJC(1)(a)條所述的遷冊表格，須就有關籌劃中公司載有——

- (a) 附表 2 第 1 條指明的詳情；
- (b) 就每名將在該籌劃中公司擔任董事(不論是否非香港居民董事)的人而言——附表 2 第 2 及 3 條指明的詳情及陳述；
- (c) 就每名將在該籌劃中公司擔任非香港居民董事的人(**主事人**)而言——附表 2 第 4 條指明的、關於每名將擔任主事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人的詳情；
- (d) 附表 2 第 6 條指明的陳述；及
- (e) 第 8E 條所述的合規陳述。

8D. 遷冊表格的簽署

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表格，須由有關籌劃中公司的任何一名首任董事簽署。

附註——

關於經遷冊公司的首任董事，請參閱本條例第 112U(2)(b)條。

8E. 合規陳述

(1) 第 8C(e)條提述的合規陳述，是核證以下事宜的陳述——

- (a) 本條例第 IVA 部及本規則訂明的、關於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成為經遷冊公司的所有規定(本條例第 112ZJE 條除外)(**有關規定**)，均已獲遵守；及
- (b) 有關遷冊表格載有的資料、陳述及詳情均屬準確，並與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內的資料、陳述及詳情相符。

(2) 處長可接受上述合規陳述，作為有關規定已獲符合的充分證據。”。

17. 修訂第 14 條(法團成立文書的修改)

第 14(2)(b)條，在“第 112K(3)”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18. 修訂第 19 條(註冊辦事處)

第 19 條，在“須視”之前 ——

加入

“或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ZJC(3)條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登記的遷冊表格述明的地址，”。

19. 修訂第 28 條(不合要求的文件)

在第 28(1)(a)條之後 ——

加入

“(ab) 該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且沒有隨附該文件的英文譯本(已按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核證者)；”。

20. 修訂第 67 條(股東登記冊)

(1) 在第 67(3)條之後 ——

加入

“(3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屬經遷冊公司，須於遷冊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就於該日期的每名股東而言，將第(2)及(3)款規定的詳情，記入股東登記冊。”。

(2) 第 67(7)條，在“(1)、”之後 ——

加入

“(3A)、”。

21. 修訂第 101 條(董事的委任)

(1) 第 101 條 ——

廢除第(1)款。

(2) 第 101(2)條 ——

廢除

“其後的董事委任”

代以

“董事的委任(首任董事的委任除外)，”。

(3) 在第 101(2)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任董事，請參閱本條例第 112U(2)條。”。

22. 修訂第 114 條(保管人的委任)

第 114(1)條，在“第 112D”之後 ——

加入

“或 112ZJB”。

23. 修訂第 125 條(投資經理的委任)

第 125(1)條，在“第 112D”之後 ——

加入

“或 112ZJB”。

24. 修訂第 150 條(初始會計參照日)

第 150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指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25. 修訂第 160 條(新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

- (1) 第 160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子基金的終止”

代以

“終止子基金”。

- (2) 在第 160(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款亦不適用於在經遷冊公司的遷冊日期存在的、該公司的子基金。”。

26. 修訂附表(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 (1) 附表 ——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a)條，在“法律”之前 ——

加入

“有關”。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b)條 ——

廢除

在“代理人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代理人是一名個人——該”。

- (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c)條 ——

廢除

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如該代理人是公司——”。

- (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d)條 ——

廢除

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如該代理人是合夥——”。

- (6)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5(1)條，姓氏的定義 ——

廢除

在“surnam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涵義如下：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則就該人而言，姓氏指該稱銜。”。

- (7)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5(2)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並且在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以另一姓名而為人所認識——就該人而言，不包括該另一姓名；及

(c) 如某已婚女士在婚前，以某姓名或姓氏而為人所認識——就該女士而言，不包括該姓名或姓氏。”。

27.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8C 條]

遷冊表格的內容

第 1 部

非香港基金法團及籌劃中公司的詳情

1. 關於非香港基金法團及籌劃中公司的詳情

為施行第 8C(a)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

(a) 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的以下詳情 ——

- (i) 名稱；
- (ii) 成立地；及
- (iii) 該法團是否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及

(b) 有關籌劃中公司的以下詳情 ——

- (i) 擬用名稱；及
- (ii) 註冊辦事處地址。

第 2 部

建議董事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詳情及陳述

2. 董事的詳情

為施行第 8C(b)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

- (a) 有關人士現時的名字及姓氏、曾用名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有關人士的通常住址；及
- (c) 有關人士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3. 關於董事的陳述

為施行第 8C(b)條而指明的陳述，是一項由有關人士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 ——

- (a) 已同意擔任有關籌劃中公司的董事；及
- (b) 已年滿 18 歲。

4. 非香港居民董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詳情

為施行第 8C(c)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

- (a) 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該代理人是一名個人——該代理人在香港的通常住址；
- (c) 如該代理人是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
- (d) 如該代理人是合夥——該合夥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5. 本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部而言並無其他永久性地址，則屬例外；及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姓氏 (surname) 的涵義如下：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則就該人而言，姓氏指該稱銜。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b) 如某人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而為人所認識，並且在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以另一姓名而為人所認識——就該人而言，不包括該另一姓名；或

(c) 如某已婚女士在婚前，以某姓名或姓氏而為人所認識——就該女士而言，不包括該姓名或姓氏。

第 3 部

關於法團成立文書的陳述

6. 關於法團成立文書的陳述

為施行第 8C(d)條而指明的陳述是 ——

(a) 一項陳述，述明有關籌劃中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已由每名將自該公司的遷冊日期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人簽署；及

(b)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的內容，與該法團成立文書的內容相同，不論該文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

分(載於有關文件正本內者)。”。

第 4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R)

2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中文文本，~~擬成立公司~~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香港基金法團 (non-Hong Kong fund corpor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12ZJA(1)條所給予的涵義；
籌劃中公司 (intended OFC)具有本條例第 112ZJA(1)條所給予的涵義。”。

29. 修訂第 3 條(提出關於擬成立公司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 (1) 第 3(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另一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就有關擬成立公司向證監會提出；或”。
- (2) 第 3(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已有另一申請根據該條就有關擬成立公司提出，而該另一申請在該指明申請提出時，仍然待決。”。

30.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提出關於非香港基金法團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 (1) 附表 1 第 1A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申請(*指明申請*)，向證監會繳付。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指明申請 ——
- (a) 在該指明申請提出時，亦有另一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就有關籌劃中公司向證監會提出；
- (b) 已有另一申請根據該條就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提出，而該另一申請在該指明申請提出時，仍然待決；或
- (c) 證監會根據該條，就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給予認可。”。

31. 修訂附表 1(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 (1) 附表 1 ——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3、3A”。
- (2) 附表 1，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1A 部

關於非香港基金法團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112ZJB(1)條，申請註冊非香港基金法團，而有關籌劃中公司有或可能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子基金	\$10,000， 每個子基金另加 \$1,250
2.	在第 1 項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第 112ZJB(1)條，申請註冊非香港基金法團	\$5,000”。

32. 修訂附表 2(須就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 (1)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1(a)項之後 ——
加入
“(ab) 遷冊表格..... R : \$16
U : \$18”。
- (2)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a)項之後 ——
加入
“(ab) 遷冊表格..... O : \$30”。
- (3)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3(a)項之後 ——
加入
“(ab) 遷冊表格..... R : \$21
U : \$23”。

33. 修訂附表 3(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 (1)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項 ——
廢除
“法團成立表格及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
代以
“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及法團成立表格”。
- (2) 附表 3，第 2 項 ——
廢除
“IVA 部”
代以
“112C 條”。
- (3) 附表 3，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提交根據本條例第 112ZJC 條交付
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及遷冊表
格 \$479
2B. 根據本條例第 112ZJC 條，發出遷
冊證明書 \$2,555”。

第5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 附屬法例C)

34.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附表, 在關乎為施行《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而指明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記項之後 ——

加入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IVA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AQ)。”。

第2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35. 修訂第2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2(1)條, 成立法團遞呈的定義, (b)段 ——

廢除

在“而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VA部成立為法團”。

(2)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立為法團 (incorporate)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VA部第8A分部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遷冊表格 (re-domiciliation form)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JC(1)(a)條提述的遷冊表格;”。

36. 修訂第5D條(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第5D(2)及(3)條, 在“成立表格”之後 ——

加入

“、遷冊表格”。

第3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310章, 附屬法例A)

37. 修訂第3A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第3A(3)(ab)(iii)條, 在“日期”之後 ——

加入

“或遷冊日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JA(1)條所界定者)”。

第4分部 —— 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430章, 附屬法例B)

38. 修訂附表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1, 第4A條, 在“法團”之後 ——

加入

“、促成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遷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非香港基金法團)，可根據《條例》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3. 《條例》第 IVA 部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草案第 7 條在該部加入新訂第 8A 分部(由新訂第 112ZJA 至 112ZJE 條組成)，以就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訂定條文。
4. 《條例》新訂第 112ZJA 條就《條例》第 IVA 部新訂第 8A 分部中所用詞句的定義，訂定條文。
5. 《條例》新訂第 112ZJB 條使非香港基金法團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註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條例》新訂第 112ZJC 條向該法團發出遷冊證明書時，該項註冊即告生效，並視為根據《條例》第 112D(1)條所作的註冊。
6. 《條例》新訂第 112ZJD 條訂定，在遷冊證明書發出當日(遷冊日期)，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即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條並解釋遷冊的效果。《條例》新訂第 112ZJE 條規定，該非香港基金法團須在遷冊日期後，在它原本成立為法團或本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撤銷註冊。
7.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其他條文修訂《條例》第 IVA 部、第 214A 條及附表 8，該等修訂是因加入《條例》第 IVA 部新訂第 8A 分部而作出的相關或相應修訂，包括 ——

- (a) 在《條例》第 112A 條加入有關定義(草案第 3 條)；及
- (b) 修訂《條例》附表 8，訂明證監會根據或依據該分部作出的某些決定，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草案第 11 條)。

第 3 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規則》)

8.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規則》，以列明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程序。
9. 草案第 16 條在《規則》第 2 部加入新訂第 1A 分部(由新訂第 8A 至 8E 條組成)。新訂第 8A 及 8B 條分別訂定如何向證監會申請註冊及向處長申請發出遷冊證明書。新訂第 8C 至 8E 條處理《條例》新訂第 112ZJC(1)(a)條提及的遷冊表格。草案第 27 條在《規則》中加入新訂附表 2，就遷冊表格的內容，訂定條文。
10.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其他條文載有對《規則》不同條文的修訂，該等修訂關乎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或屬輕微文本修訂。

第 4 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R)

11.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R)的條文，以訂明須就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或就查閱或取得遷冊表格的影像紀錄(或該紀錄的文本)而繳付的費用。

第 5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12. 草案第 34 條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使處長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轉授在《條例》第 IVA 部及《規則》之下的權力及職責。

13. 草案第 35 及 36 條載有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修訂。草案第 37 條載有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該等修訂關乎在與非香港基金法團遷冊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商業登記申請。
14. 草案第 38 條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使藉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而提供的服務可涵蓋促成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遷冊。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5 條(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	2
5. 修訂第 7 條(資格).....	2
6. 修訂第 14 條(針對處長拒絕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2
7. 修訂第 41 條(處長須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3
8. 修訂第 44 條(處長可在有限合夥基金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基金名稱).....	3
9. 修訂第 65 條(處長可向普通合夥人送交查詢信件).....	4
10. 加入第 7A 部.....	4
第 7A 部	
以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條次	頁次
82A. 第 7A 部的釋義.....	5
82B. 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6
82C.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7
82D.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效力.....	7
82E. 在設立地撤銷註冊.....	9
82F. 商業登記.....	9
11. 修訂第 95 條(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9
12. 修訂附表 1(申請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所需的資料).....	10
13. 修訂附表 3(費用).....	10
第 3 部	
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11
15. 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	12
16. 加入第 5BA 條.....	12
5BA. 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2
17. 修訂第 5C 條(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13
18. 修訂第 5D 條(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14
19. 修訂第 7A 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5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8 條(須予提供的資料)	15
21. 修訂第 15 條(罪行)	17
22. 修訂第 16 條(豁免)	17
23. 修訂附表 1	18
24. 修訂附表 2	18
第 2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 附屬法例 A)	
25. 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19
26. 修訂第 4 條(登記冊)	21
第 3 分部 —— 修訂《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第 637 章)	
27. 修訂第 5 條(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	22
28. 修訂第 82 條(商業登記)	22
29. 修訂第 82F 條(商業登記)	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有限合伙基金條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可根據該條例成為有限合伙基金；修訂《商業登記條例》及《商業登記規例》，以就註冊有限合伙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3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就有限合夥基金而言，指該基金根據第 13(1)、80(3)(a)或 82C(3)條獲發的註冊證明書；”。

4. 修訂第 5 條(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

在第 5(x)條之後 ——

加入

“(xa) 第 82E(2)條；

(xb) 第 82F(1)及(2)條；”。

5. 修訂第 7 條(資格)

第 7(2)(b)(ii)條 ——

廢除

“根據第 13 條”。

6. 修訂第 14 條(針對處長拒絕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14(1)條 ——

廢除

“項提出”

代以

“項要求根據第 12、80 或 82C 條”。

7. 修訂第 41 條(處長須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1) 第 41(5)條 ——

廢除

“提起或針對該基金而提起”

代以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或使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

(2) 第 41(5)條 ——

廢除

在“本可由該基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以該基金的前有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由該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以該基金的新名稱展開或繼續，而本可用該基金的前有名稱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用該基金的新名稱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

8. 修訂第 44 條(處長可在有限合夥基金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基金名稱)

(1) 第 44(6)條 ——

廢除

“提起或針對該基金而提起”

代以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或使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

(2) 第 44(6)條 ——

廢除

在“本可由該基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以該基金的前有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由該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以該基金的新名稱展開或繼續，而本可用該基金的前有名稱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用該基金的新名稱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

9. 修訂第 65 條(處長可向普通合夥人送交查詢信件)

(1) 第 65(2)(d)條 ——

廢除

“及”。

(2) 第 65(2)(e)條 ——

廢除

“根據第 13 條”。

(3) 第 65(2)(e)(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65(2)(e)條之後 ——

加入

“(f) 如該基金根據第 82C 條註冊——就該基金而言，第 82E 條不獲遵從。”。

10. 加入第 7A 部

在第 7 部之後 ——

加入

“第 7A 部

以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82A. 第 7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就非香港基金而言，指根據第 82B 條就該基金提出申請的日期；

非香港基金 (non-Hong Kong fund)指在申請日期屬以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

原合夥 (original partnership)就非香港基金而言，凡該基金以合夥的形式設立，指該合夥；

設立 (establishment、established)指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擁有一項註冊、准許或授權(不論如何稱述)，而該項註冊、准許或授權賦效力予(或證明)某非香港基金在該管轄區組成或以該管轄區為本籍一事；

設立地 (place of establishment)就非香港基金而言，凡該基金在申請日期是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設立的，指該管轄區；

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就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而言，指根據第 82C(3)條發出的有關註冊證明書指明的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 (deregister)指停止於設立地設立。

(2) 如 ——

(a) 本條例訂明的規定，就某非香港基金的設立地而適用；及

(b) 該基金有多於一個設立地，
則該規定就每一個設立地而適用。

82B. 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1) 非香港基金如符合第7條的資格規定，即屬符合資格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2) 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須由該非香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向處長提出，該合夥人須屬該申請中指名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建議人選(建議普通合夥人)。
- (3) 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以指明方式交付；
 - (c) 載有 ——
 - (i) 有關非香港基金在申請日期的名稱；
 - (ii) 該非香港基金的設立地；
 - (iii) 第(4)款所述的陳述；及
 - (iv) 附表1指明的資料；
 - (d) 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及
 - (e) 隨附 ——
 - (i) 須就提交該申請而繳付的指明費用；及
 - (ii) 須就有關註冊而繳付的指明費用。
- (4) 為施行第(3)(c)(iii)款，有關陳述是指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如有關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建議中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徵得同意或批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
 - (b) 如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有意在該基金的設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徵得同意或批

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

- (c) 有意在該非香港基金的設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不受該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該基金的合夥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禁止；及
- (d) 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明白，如該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而該基金沒有在註冊日期後的60日(或根據第82E(2)條延長的限期)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處長可從《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
- (5) 在本條中 ——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82C.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1) 處長可應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2) 處長除非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 (a) 該基金在註冊時符合第7條的資格規定；及
 - (b) 有關申請符合第82B(3)條的規定。
- (3) 處長如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即須向該基金發出註冊證明書。
- (4) 註冊證明書是有關基金屬有限合夥基金的確證。

82D.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效力

- (1) 非香港基金如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則 ——
 - (a) 該項註冊並不導致有關原合夥解散；
 - (b) 該原合夥以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持續存在；及

- (c) 自註冊日期起，該原合夥須視為根據第 12 條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而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該原合夥。
- (2)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不 ——
 - (a) 產生新的法律實體；
 - (b) 損害或影響該非香港基金作為在其設立地設立的合夥的持續性；
 - (c) 影響由該非香港基金(或就該基金)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d) 影響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職能、財產、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e) 使由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或使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
- (3) 為免生疑問，自註冊日期起，本可由有關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由有關有限合夥基金(或由他人代該有限合夥基金)展開或繼續，而本可針對該非香港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針對該有限合夥基金展開或繼續。
- (4) 為免生疑問 ——
 - (a) 自註冊日期起，有關原合夥的所有財產，均屬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財產；及
 - (b) 就稅務事宜而言，有關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不構成 ——
 - (i) 轉讓該基金的資產；或
 - (ii) 轉變該基金的資產的實益擁有權。

82E. 在設立地撤銷註冊

- (1) 非香港基金如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
- (2) 處長可應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的申請，在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延長第(1)款所述的 60 日限期。

82F. 商業登記

- (1) 如在緊接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有關原合夥並無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1 個月內，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申請商業登記證。
- (2) 如在緊接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有關原合夥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將以下事宜通知稅務局局長 ——
 - (a) 該項註冊；
 - (b) 該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名稱；及
 - (c) 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詳情。
- (3) 在本條中 ——

有效商業登記證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第 95 條(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第 95(1)條，在“第 11”之後 ——

加入

“、79 或 82B”。

12. 修訂附表 1(申請註冊為有限合伙基金所需的資料)

(1) 附表 1 ——

廢除

“及 99 條”

代以

“、82B 及 99 條”。

(2) 附表 1，第 15(b)(ii)項 ——

廢除

“根據第 13 條”。

(3) 附表 1，第 18 項，在“第 11(2)(d)”之後 ——

加入

“或 82B(3)(d)”。

13. 修訂附表 3(費用)

附表 3，在第 14 項之後 ——

加入

“15. 根據第 82B(3)(e)(i)條提交將
非香港基金(第 82A(1)條所
界定者)註冊為有限合伙基
金的申請 479

16. 根據第 82B(3)(e)(ii)條將非
香港基金(第 82A(1)條所界
定者)註冊為有限合伙基金 2,555”。

第 3 部

關乎有限合伙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2(1)條，*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定義 ——

廢除

“或 5B(2)”

代以

“、5B(2)或 5BA(2)”。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限合伙基金註冊申請* (LPF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11、79 或 82B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有限合伙基金註冊表格 (LPF registration form)指符合《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11(2)(a)、79(3)(a)或 82B(3)(a)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有限合伙基金註冊申請；”。

(3) 第 2(1C)(a)條 ——

廢除

“及”。

(4) 第 2(1C)(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2(1C)(b)條之後 ——

加入

“(c) 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人。”。

15. 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

第 4(3B)條 ——

廢除

“或公司”

代以

“、公司註冊申請或有限合夥基金”。

16. 加入第 5BA 條

在第 5B 條之後 ——

加入

“5BA. 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人，須在提出該申請時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b) 交付符合根據第 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 ——

(i) 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ii) 如該人擬根據第 6(5C)(c)條作出選擇——如此作出選擇。

(2) 如第(1)款就某有限合夥基金獲遵守，即當作已有商業登記申請就該基金提出。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及(2)款並不就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適用 ——

(a) 以下情況 ——

(i) 該申請是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79 條提出的；及

(ii) 該條例第 82(2)條適用；或

(b) 以下情況 ——

(i) 該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82B 條提出的；及

(ii) 該條例第 82F(2)條適用。

(4) 如因為第(3)款，以致第(1)及(2)款並不就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適用，則提出該申請的人在向處長交付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表格時，須交付符合根據第 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 ——

(a) 如第(3)(a)款適用——有關指明合夥(《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82(2)條所提述者)在該申請提出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

(b) 如第(3)(b)款適用——有關原合夥(該條例第 82F(2)條所提述者)在該申請提出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17. 修訂第 5C 條(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1) 第 5C(1)(a)條 ——

廢除

“及 5B(1)(a)”

代以

“、5B(1)(a)及 5BA(1)(a)”。

(2) 第 5C(1)(a)條 ——

廢除

“或(4)”

代以

“、(4)或(5)”。

- (3) 第5C(1)(b)條 ——

廢除

“及5B(1)(b)及(3)”

代以

“、5B(1)(b)及(3)及5BA(1)(b)及(4)”。

- (4) 第5C(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編給”

代以

“編配”。

- (5) 第5C(5)(a)條 ——

廢除

“及5B(1)(b)及(3)”

代以

“、5B(1)(b)及(3)及5BA(1)(b)及(4)”。

18. 修訂第5D條(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 (1) 第5D(1)條 ——

廢除

“或5B(1)(b)或(3)”

代以

“、5B(1)(b)或(3)或5BA(1)(b)或(4)”。

- (2) 第5D(2)條 ——

廢除

“或5B(1)(b)或(3)”

代以

“、5B(1)(b)或(3)或5BA(1)(b)或(4)”。

- (3) 第5D(2)條 ——

廢除

“或非香港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或有限合夥基金”。

- (4) 第5D(3)條 ——

廢除

“或非香港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或有限合夥基金”。

19. 修訂第7A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在第7A(4)條之後 ——

加入

“(5) 如某人在《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第3部開始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處長拒絕該申請，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5BA(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該人。”。

20. 修訂第8條(須予提供的資料)

- (1) 在第8(1B)條之後 ——

加入

“(1C) 就與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 (a) 有關有限合夥基金須在自它開始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向局長呈交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 (b) 如該等詳情(或根據第5BA(1)(b)(i)條就該基金呈交的詳情)有任何變更，該基金須在自該變更發生當日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
- (2) 在第8(2C)條之後 ——
加入
“(2D) 如 ——
- (a)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更改名稱通知，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40(2)條送交存檔；
- (b)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退出、免職或更換的通知，根據該條例第25(2)條送交存檔；
- (c)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任何以下詳情(如適用)的更改通知，根據該條例第25(2)條送交存檔 ——
- (i) 姓名或名稱；
- (ii) 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界定者)的號碼；
- (iii) 護照號碼；
- (iv) 商業登記號碼；或
- (d)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的更改通知，根據該條例第25(2)條送交存檔，
- 則處長須在該通知根據該條例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轉予局長，而如該基金受第(1)款規限，則在該通知獲登記或記

錄的同時，該基金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有關更改通知局長。

- (2E) 如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44條被取代，則處長須在該基金名稱被取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轉予局長，而如該基金受第(1)款規限，則在該基金名稱被取代的同時，該基金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該基金名稱被取代一事通知局長。”。

21. 修訂第15條(罪行)

- (1) 第15(2A)條 ——
廢除
“或(2BA)”
代以
“、(2BA)、(2D)或(2E)”。
- (2) 第15(2A)(b)條，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有限合夥基金”。

22. 修訂第16條(豁免)

- (1) 第16(2)條 ——
廢除
“或5B(1)(a)”
代以
“、5B(1)(a)或5BA(1)(a)”。
- (2) 第16(2)(a)條 ——
廢除
“或其”

代以

“、有限合伙基金或”。

- (3) 附表1，第1條，在“5B”之後 ——

加入

“或有限合伙基金”。

2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1條，在“5B”之後 ——

加入

“、5BA”。

- (2) 附表1，英文文本，第2(b)(i)條 ——

廢除

“or”。

- (3) 附表1，第2(b)(ii)(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4) 附表1，在第2(b)(ii)條之後 ——

加入

“(iii) 如費用根據第5BA(1)(a)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有限合伙基金註冊申請當日；”。

24. 修訂附表2

- (1) 附表2，第1條，在“5B”之後 ——

加入

“、5BA”。

- (2) 附表2，英文文本，第3(b)(i)條 ——

廢除

“or”。

- (3) 附表2，中文文本，第3(b)(i)條 ——

廢除

“費用根據第5A(1)(a)條須繳付”

代以

“屬第5A(1)(a)條規定繳付的徵費”。

- (4) 附表2，第3(b)(ii)(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5) 附表2，中文文本，第3(b)(ii)條 ——

廢除

“費用根據第5B(1)(a)條須繳付”

代以

“屬第5B(1)(a)條規定繳付的徵費”。

- (6) 附表2，在第3(b)(ii)條之後 ——

加入

“(iii) 如屬第5BA(1)(a)條規定繳付的徵費，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有限合伙基金註冊申請當日；”。

第2分部 ——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310章，附屬法例A)

25. 修訂第3A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 (1) 在第3A(1)條之後 ——

加入

- “(1A) 須按本條例第 5BA(1)(b)(i)條規定在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時呈交的詳情如下 ——
- (a) 如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住址；或
 - (b) 如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不是自然人——該普通合夥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2) 第 3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按本條例第 8(1A)(a)條規定於公司開業日期後”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8(1A)(a)條在自公司開業日期起計”。
- (3) 在第 3A(2)條之後 ——
加入
“(2A) 須根據本條例第 8(1C)(a)條在自有限合夥基金開業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呈交的詳情如下 ——
- (a)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 (b) 開業日期。”。
- (4) 第 3A(3)(ab)(i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5) 第 3A(3)(b)(v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6) 在第 3A(3)(b)條之後 ——

加入

- “(c) 如屬有限合夥基金 ——
- (i) 基金名稱；
 - (ii) 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iii) 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註冊的日期；
 - (iv)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以下詳情(如適用) ——
 - (A) 姓名或名稱；
 - (B) 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界定者)的號碼；
 - (C) 護照號碼；
 - (D) 商業登記號碼。”。

26. 修訂第 4 條(登記冊)

- (1) 第 4(1)、(1A)及(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編給”
代以
“編配”。
- (2) 在第 4(1B)條之後 ——
加入
“(1C) 如本條例第 5BA(1)及(2)條適用，則在處長接獲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編配一個識別號碼。”。
- (3) 第 4(2)(b)條 ——
廢除
“或(1B)款編給”

代以

“、(1B)或(1C)款編配”。

(4) 第 4(4A)條 ——

廢除

“或(1B)款編給”

代以

“、(1B)或(1C)款編配”。

第 3 分部 —— 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27. 修訂第 5 條(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

(1) 第 5(x)條 ——

廢除

“82(1)及(2)”

代以

“82(2)”。

(2) 第 5(xb)條 ——

廢除

“82F(1)及(2)”

代以

“82F(2)”。

28. 修訂第 82 條(商業登記)

第 82 條 ——

廢除第(1)款。

29. 修訂第 82F 條(商業登記)

第 82F 條 ——

廢除第(1)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637 章》)，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非香港基金)，可根據《第 637 章》成為有限合夥基金，以及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310 章》)及《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第 310A 章》)，以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第 637 章》：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3.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第 637 章》的修訂，該等修訂關乎非香港基金的遷冊。具體而言，草案第 10 條在《第 637 章》加入新訂第 7A 部(由新訂第 82A 至 82F 條組成)。
4. 《第 637 章》新訂第 82A 條就該條例新訂第 7A 部中所用詞句的定義，訂定條文。
5. 《第 637 章》新訂第 82B 條使非香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可申請將該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第 637 章》新訂第 82C 條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將該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6. 《第 637 章》新訂第 82D 條訂定非香港基金在註冊後，以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持續存在，並解釋註冊的效力。《第 637 章》新訂第 82E 條規定，該非香港基金須在它原本設立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撤銷註冊。
7. 《第 637 章》新訂第 82F 條就須在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作出的商業登記或通知，訂定條文。

8.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其他條文對《第 637 章》的不同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是因加入《第 637 章》新訂第 7A 部而作出的相關或相應修訂，或屬輕微修訂。具體而言 ——
 - (a)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637 章》第 65 條，規定如該條例新訂第 82E 條有關撤銷註冊的規定未獲遵從，則處長可送交查詢信件；及
 - (b)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637 章》附表 3，訂明須在與註冊非香港基金相關的情況下繳付的費用。

第 3 部 —— 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修訂

9.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第 310 章》、《第 310A 章》及《第 637 章》的修訂，該等修訂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0.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1 分部載有對《第 310 章》的修訂。具體而言，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310 章》第 2 條，包括加入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及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表格的定義。
11. 草案第 16 條在《第 310 章》加入新訂第 5BA 條，以就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規定，訂定條文。一般而言，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人，須在提出該申請時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並呈交有關詳情。此舉一經作出，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12.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310 章》第 8 條，以訂明哪些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資料，須由該基金向稅務局局長(局長)呈交，或由處長傳轉予局長。
13.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載有對《第 310A 章》的修訂。具體而言，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310A 章》第 3A 條，以訂明須呈交或傳轉予局長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業務詳情。
14.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3 分部載有對《第 637 章》的修訂。具體而言，鑑於引入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草案第 28 及 29 條分別廢除《第 637 章》第 82(1)及 82F(1)條。